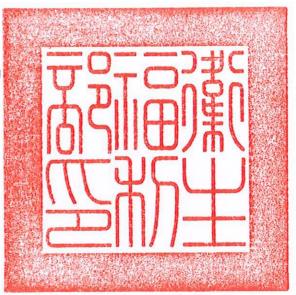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11401081號 附件: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:預告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草案。 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

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修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。

- 二、修正依據: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- 三、修正內容:新增認定「Cysteamine hydrochloride」(eye drops solution, 3.8 mg/ml)為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 品項」,適應症為「治療二歲以上兒童及成人胱胺酸血症 (Cystinosis)患者之角膜胱胺酸(cystine)結晶堆積」。

四、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 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(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)下「法 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 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 臺---眾開講」網頁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五、本案為例行罕見疾病藥物之認定預告修正案,屬較無爭議且 涉及病人後續用藥之申請,為免影響病人治療權益,爰定公 告期為14天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 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:02-2787-7476。

(四)傳真:02-2653-2072。

(五)電子郵件:Haro014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:「罕見疾病及藥物之認定、許可、 撤銷及廢止,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之。」為配合實務需要,經衛生福利部召開 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,爰擬具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修 正草案,增訂一項藥品品項。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說 明
成分名 Cysteamine hydrochloride	劑型劑量 eye drops solution, 3.8 mg/ml	適應症 治療二歳以上兒 童及成人胱胺酸 血症 (Cystinosis) 患者之角膜胱胺 酸(cystine)結晶 堆積。		<u>増訂一項</u> 藥品品項。